|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 | **行政裁量权基准** |
| **名称** | **条款** |
| 1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办理程序  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需提供渔港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 行政机关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行政机关 复印件 1 纸质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 其他 复印件 1 纸质 |
| 2 |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2.《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2004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第二次修正）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二条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2.《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2004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设置人工鱼礁，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和增殖效果评估，并由农业部或沿岸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设置人工鱼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报请农业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设置人工鱼礁的，应当报请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下放市级政府管理。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15工作日 所需要件：1、人工鱼礁建设位于禁渔区线内侧；  2、人工鱼礁建设必须符合盘锦市海域使用规划；  3、申请单位和个人具有建设和管理人工鱼礁的能力；  4、设置人工鱼礁，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和增殖效果评估。 |
| 3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办理程序  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需提供渔港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 政府部门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政府部门 复印件 1 纸质 |
| 4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材料审查-现场勘验-网上审核-事项签批-发证 所需要件：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5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 （一）到公海作业的；  （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  （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  （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 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 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审批发证所需要件：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5.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6.（一）申请到B类渔区作业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还应当依据有关管理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二）申请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事由和计划；  （三）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租用渔船的，还应提供项目计划、租用协议。  （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科研调查、教学实习任务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
| 6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 （一）到公海作业的；  （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  （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  （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 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 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审批发证所需要件：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5.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6.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7.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 |
| 7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15工作日 所需要件：1、《辽宁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3、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来源及质量的相关资料；  4、苗种场平面示意图；  5、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资质证明；  6、育苗场土地使用权合同或产权证书  7、申请人为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为法人单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8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 办理程序  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 行政机关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
| 9 |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县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
| 10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  （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  （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  （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上报  所需要件：1、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经营利用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3、物种来源证明材料；4、驯养繁殖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
| 11 |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1、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2、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或案件已经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
| 12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实行申报制度。动物、动物产品离开产地或者动物屠宰之前，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按照规定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取消省级权力。 | 审批流程：受理-审核-现场勘查（监督消毒）-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动物检疫申报单。 |
| 13 | 渔政执法检查 | 渔政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
| 14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实行申报制度。动物、动物产品离开产地或者动物屠宰之前，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按照规定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取消省级权力。 | 审批流程：受理-审核-现场勘查（监督消毒）-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动物检疫申报单。 |
| 1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实行申报制度。动物、动物产品离开产地或者动物屠宰之前，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按照规定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取消省级权力。 | 审批流程：受理-审核-现场勘查（监督消毒）-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动物检疫申报单。 |
| 16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审批流程：窗口受理-审查-审核-决定-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作物种子质量鉴定申请表。 |
| 17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野生动物保护奖励申请表；2、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及放归基本情况；3、救助设备基本情况说明；4、佐证材料。 |
| 18 |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和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可提出行政奖励申请 |
| 19 |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1.办理流程：申请、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2.申请材料：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上报《渔业海难救助补助申请表》、《渔业海难救助情况登记表》 |
| 20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15工作日 所需要件：1、《辽宁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3、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来源及质量的相关资料；  4、苗种场平面示意图；  5、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资质证明；  6、育苗场土地使用权合同或产权证书  7、申请人为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为法人单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21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1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5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1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5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材料审查-现场勘验-网上审核-事项签批-发证 所需要件：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22 |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第六条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审批流程：窗口受理-审查-审核-决定-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奖励申请表。 |
| 23 |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 |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 审批流程：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所需要件：行政奖励申请表 |
| 24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审批流程：窗口受理-审查-审核-决定-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申请表 |
| 25 | 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 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2002年7月17日发布）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第十一条 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2002年7月17日发布）  第十条 植检机构对农作物种子、牧草种子、果树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农业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 审批流程：窗口受理-审查-审核-决定-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种子种苗产地检疫申请表。 |
| 26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 （一）到公海作业的；  （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  （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  （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 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 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审批发证 所需要件：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
| 27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 审批流程：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所需要件：1《肥料登记申请表》2.《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3.产品自检报告单 |
| 28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 29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实行申报制度。动物、动物产品离开产地或者动物屠宰之前，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按照规定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取消省级权力。 | 审批流程：受理-审核-现场勘查（监督消毒）-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动物检疫申报单。 |
| 30 |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1.办理流程：申请、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2.申请材料：渔业资源保护奖励申请表；对增殖渔业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相应情况说明；佐证材料 |
| 31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 32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  1、申请报告；  2、工作事迹材料 |
| 33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渔业船舶抵押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 办理程序  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 行政机关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
| 34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1.接到疑似疫情报告  2.向省兽医主管部门上报，请求认定。 |
| 35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 办理程序  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 行政机关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
| 36 | 农药经营许可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 37 | 水产苗种质量鉴定 | 水产苗种质量鉴定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于2005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时间：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于2005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时间：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的水产苗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水产苗种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得收取费用。抽检样品由被抽检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数量提供。第十九条 水产苗种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必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水产苗种检疫具体办法和检疫证明的格式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确认流程：提前20天申报-窗口受理-实施检疫-事项办结（开具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明) 承诺时限：8工作日 所需要件：1、检疫申报受理单； 2、现场检疫；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域滩涂养殖证； 4、过往病害史调查； 5、实验室检疫； |
| 38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 审批流程：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所需要件：1《肥料变更登记申请表》2.肥料登记证原件3.《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4.变更证明资料 |
| 39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 审批流程：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所需要件：1.《肥料续展登记申请表》2.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 40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41 |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42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执行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4、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3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执行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
| 44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执行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5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执行基准：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对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转让方，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受让方按照本基准第二十二条以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基准执行。  2、对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转让方，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受让方按照本基准第十五条以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基准执行。  3、伪造、变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三、执行基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4、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
| 47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三、执行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2、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3、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4、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执行基准：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被责令改正后，改正落实内容达到要求改正事项的一半以上，仍然达不到改正要求的，或改正落实后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再犯，经执法人员查处整改、查处纠正仍然违法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2、被责令改正后，改正落实内容只有要求改正事项的一半以下，仍然达不到改正要求的，或改正落实后一年以内再犯的，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3、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
| 49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执行基准：责令改正，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原材料进货记录中，未记录、未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供货人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之一至三项的，或农药出厂销售记录中未记录、未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购货人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之一至四项的，或原材料进货记录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保存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无原材料进货记录、农药出厂销售记录，或未记录、未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供货人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之四至七项的，或农药出厂销售记录未记录、未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购货人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之五至八项的，或原材料进货记录、农药出厂销售记录保存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未完全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
| 50 | 对在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 对在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51 |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依照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验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植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52 | 农药广告审查 | 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 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药广告发布申请表2.提供农药产品合格证明村料 |
| 53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和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可提出行政奖励申请 |
| 54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省属水库除外）”下放至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省属水库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审核”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10工作日 所需要件：1、申请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2、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5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申请出口水产苗种（Ⅲ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127.“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10工作日 所需要件： 1、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 2、进口合同； 3、进出口备案或者进出口代理协议。4、水产苗种检疫证明。 |
| 56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实行申报制度。动物、动物产品离开产地或者动物屠宰之前，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按照规定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取消省级权力。 | 审批流程：受理-审核-现场勘查（监督消毒）-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动物检疫申报单。 |
| 57 | 渔船之间交通事故责任确认 | 渔船之间交通事故责任确认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2012年10月9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 【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2012年10月9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船舶、设施在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由渔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由船籍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船籍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委托事故渔船到达渔港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不同船籍港渔业船舶间发生的事故由共同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或其指定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渔船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查明原因，判明责任。当事人必须如实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2012年10月9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船舶、设施在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由渔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由船籍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船籍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委托事故渔船到达渔港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不同船籍港渔业船舶间发生的事故由共同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或其指定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渔船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查明原因，判明责任。当事人必须如实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
| 58 | 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目录的确认与公布 | 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目录的确认与公布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相关信息。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产品生产和产地环境状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公布流程：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受理-审批-公布 |
| 59 |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
| 60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申请进口水产苗种（Ⅲ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127.“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10工作日 所需要件： 1、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 2、进口合同； 3、进出口备案或者进出口代理协议。4、水产苗种检疫证明。 |
| 61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于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违法所得在10万以下，未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违法所得在10万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 63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市级/隶属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流程：开具发票－缴款－盖章 要件：渔业捕捞许可证 |
| 6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处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执行基准：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或者有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执行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2个以上5个以下或者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五个以上或者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质量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执行基准：1、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  2、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
| 67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查封、扣押的被检定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监督当事人对其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当事人拒不执行或者不具备条件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68 |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第6号） |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违规行为：1.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2.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3.年度检查不合格的；4.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5.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  一、认定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二、处罚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1.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  2.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  3.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4.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  5.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  三、执行基准：标志使用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取消其标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 |
| 69 |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4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重大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高风险期和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省重点机场、港口、车站、公路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执行基准：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在必要场所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 70 |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 |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 执行基准：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地理标志农产品地域范围进行监督检查。 |
| 71 |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
| 72 |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转让或者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73 |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一）收购、贮存、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二）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容器、工具等设备贮存、运输农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防腐等添加剂，以及包装材料等物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
| 74 |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一）未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销）货凭证查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凭证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
| 75 |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 |
| 76 |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一）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三）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 |
| 77 |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未建立入场经营者信息档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发现入场经营者销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报告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发现入场经营者销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报告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
| 78 |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 |
| 79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10月17日发布） |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10月17日发布）  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 执行基准：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
| 8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执行基准：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或者有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伪造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不实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执行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伪造检测报告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并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伪造检测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伪造检测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因伪造检测报告曾受过处罚又再次伪造检测报告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消其检测资格。 |
| 8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8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执行基准：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4 |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
| 85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86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招用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三、执行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2、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3、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4、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7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1]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执行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 |
| 88 | 兽药监督检查 | 兽药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2.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
| 89 |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 【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质量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2.对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的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 9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1997年3月26日颁布）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1997年3月26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第十一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 9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国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国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3 |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违反海蜇资源管理、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2月15日修正） |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2月15日修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  （一）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扣押海蜇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二）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的，扣押渔具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 | （一）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扣押海蜇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二）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的，扣押渔具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 |
| 94 |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行为的，对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2月15日修正） |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2月15日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扣押海蜇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二）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的，扣押渔具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扣押海蜇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二）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的，扣押渔具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 |
| 9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9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九条：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 |
| 9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可以并处3千元至5万元罚款。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可以并处3千元至5万元罚款。 |
| 100 |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法规】《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根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根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
| 102 |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负责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
| 10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补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依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
| 10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
| 10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国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 |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  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标准的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标准的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2006年4月29日颁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2006年4月29日颁布）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  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  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  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  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110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  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  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  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  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111 |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  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  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  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  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112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  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  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  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  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113 |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第二十条 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 |
| 114 |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 行政征收 | 市级/隶属 | 【地方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7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修改） | 【地方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7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修改）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蜇资源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捕捞海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在领取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时缴纳。 | 1.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2.申请材料：提供《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 |
| 115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2.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3.对饲料经营企业是否符合饲料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
| 116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2、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或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2.1、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2.2、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3、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2.4、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以上违法行为所涉原料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117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2、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或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2.1、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2.2、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3、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2.4、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以上违法行为所涉原料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118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1.4、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1.5、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119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2、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或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2.1、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2.2、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3、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2.4、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以上违法行为所涉原料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120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1.4、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1.5、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121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1.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3、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逾期未补办产品批准文号继续违法生产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122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取得许可证明文件未生产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23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不具备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2万元罚款；  2、不具备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2万元罚款；  3、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第三、四、五、六项条件之一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1万元罚款；  4、同时达到以上三种处罚条件的，累计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124 |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1996年8月9日颁布） | 【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1996年8月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
| 125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1.4、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1.5、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同一违法生产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126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一项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1.2、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二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或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2.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一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二项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3、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三项（含）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127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或曾受处罚再次犯同样违法行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28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2、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2万元至5万元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129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1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1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1.4、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1.5、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130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曾受处罚再次犯同样违法行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1 |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证据保全完整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罚款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证据保全比较完整，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的。  罚款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了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32 |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依照《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二条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非故意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收购许可证照。  2、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非故意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收购许可证照。  3、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故意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收购许可证照。 |
| 133 |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依照《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及销售许可证照。  2、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及销售许可证照。 |
| 134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畜禽产品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仍然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 | 1、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
| 135 |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依据《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四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36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无违法所得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无违法所得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以出售和未出售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无违法所得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以出售和未出售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经营许可证。 |
| 137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首次发生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3倍以下罚款。  1.4、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到4倍以下罚款。  1.5、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其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138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初次违反规定载人或载人数不超过两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多次违反规定载人或载人数在三人或三人以上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139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40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停止实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行为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但未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3、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构成危害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41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首次发生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3倍以下罚款。  1.4、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到4倍以下罚款。  1.5、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其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142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首次发生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1、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3倍以下罚款。  1.4、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到4倍以下罚款。  1.5、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其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143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1、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或曾受处罚再次犯同样违法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4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1万元至10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45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2、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且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或者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2.1、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2.2、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3、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4、产品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3、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146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２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147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擅自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48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当事人非法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报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当事人非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罚款。  3、违法当事人非法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报农业部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49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罚款基准：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不合格产品，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责令经营企业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2、情节严重或拒不停止销售的。  罚款基准：拒不召回不合格产品的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经营者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罚款基准：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150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正或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2.1、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罚款。  2.2、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  2.3、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 |
| 151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出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违法生产的动物产品造成他人生命财产较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52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曾受处罚再次犯同样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53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54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法行为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但未对公共安全构成危害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构成危害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5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三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七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三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七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156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  第十条 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1、一般违法情形：未取得培训许可证培训人数50人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罚款。  2、较重违法情形：未取得培训许可证培训人数达到50人（含50人）以上100人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未取得培训许可证培训人数达到100人（含100人）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
| 157 |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 （一）1、2000m³水体以下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际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2、2000m³水体以上5000m³水体以下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际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000m³水体以下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际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执行基准为：已出售违法苗种100万尾以下所获得的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金额罚款；已出售违法苗种100万尾以上1000万尾以下所获得的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金额罚款；已出售违法苗种1000万尾以上所获得的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金额罚款。 （三）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执行基准为：查获存池违法苗种100万尾以下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查获存池违法苗种100万尾以上1000万尾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查获存池违法苗种1000万尾以上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58 |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 （一）1、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水产苗种100万尾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水产苗种100万尾以上1000万尾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水产苗种1000万尾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卖、，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64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 |
| 159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比较严重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屡教不改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元罚款，吊销操作证件 |
| 160 |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负责对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 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
| 161 | 对违反《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和“三无”船舶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1994年10月16日国函［1994］111号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所有人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1994年10月16日国函［1994］111号文）  第一条第一款 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  第二条 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公安边防、海关、港监和渔政渔监等部门没收的“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余款按罚没款处理；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凡拥有“三无”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1994年11月30日前，到当地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登记，听候处理。逾期不登记的，查扣后从严处理。 | 依据《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所有人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依据《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第一条第一款 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  第二条 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公安边防、海关、港监和渔政渔监等部门没收的“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余款按罚没款处理；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凡拥有“三无”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1994年11月30日前，到当地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登记，听候处理。逾期不登记的，查扣后从严处理。 |
| 162 |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2、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并且未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1000元罚款。 |
| 163 |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4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8月15日发布) |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8月15日发布)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3、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165 |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3号） | 【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3号）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情节比较轻微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情节比较轻微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66 |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一般违法情形：三级维修点承揽二级维修点业务或者专项维修点承揽三级维修点业务的，处300元罚款。  2、较重违法情形：二级维修点承揽一级维修点业务，或者专项维修点承揽二级维修点业务的，处400元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三级维修点承揽一级维修点业务或专项维修点承揽一级维修点业务的，处500元罚款。 |
| 167 |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1、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2、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68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1、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2、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3、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16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 17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7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72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情节比较轻微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情节比较轻微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73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教育未能改正的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屡教不改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174 |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超载、搭客、装载危险物且影响船舶适航、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一）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舶超载、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渔业船舶超载、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的 主机总功率在44kw（60马力）以下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主机总功率在44kw（60马力）以上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的 主机总功率在44kw（60马力）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主机总功率在44kw（60马力）以上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75 |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伪造船员证书、擅自明火作业、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自2014年5月23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以下罚款：（一）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自2014年5月23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船员证书的每一本 没收证书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的 未造成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后果较轻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76 | 对违反《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 渔船证件不准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至4000元罚款。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至4000元罚款 |
| 177 |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肇事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 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肇事逃逸的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
| 178 |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未配备救生、消防器材、航行签证未年审、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一）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航行签证簿未按规定年审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颁布）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职务船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少一本职务证书 五等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等的 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等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少一本相关证书 无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 处200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无专业训练合格证 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的 每违规一项罚款500元  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每违规一项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179 |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的。 主机总功率在8.8kw(12马力)以下的 责令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主机总功率在8.8kw(12马力)以上29.4kw(40马力)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主机总功率在29.4kw(40马力)以上88kw(120马力)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主机总功率在88kw(120马力)以上147kw(200马力)以下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主机总功率在147kw(200马力)以441kw(600马力)以下的 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主机总功率在441kw(600马力)以上的 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18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8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 18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18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 18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8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 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
| 18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187 |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不报告航行障碍行为的处罚 |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不报告航行障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经2008年4月3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经2008年4月3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189 |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凡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向管理该渔港的渔港监督机构报告，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
| 190 |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禁止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9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危害航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19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193 |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按规定办理签证，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的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处以50－2000元  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处以50－2000元罚款。 |
| 194 |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
| 195 |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侵占和破坏渔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凡经国家公布的渔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造成损坏的，必须限期修复。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20000元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20000元罚款。 |
| 196 |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船舶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必须事先向渔港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位置进行作业，并应设置标志及配有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以500－5000元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以500－5000元罚款。 |
| 19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198 |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渔港监督机构可处以500－3000元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渔港监督机构可处以500－3000元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9 |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不得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立即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以400－1000元罚款。 |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以400－1000元罚款 |
| 20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等行为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等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1997年12月25日）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1997年12月25日）  第十五条第一项 未持有船舶证书，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1997年12月25日）  第十五条第一项 未持有船舶证书，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20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1990年1月26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1990年1月26日颁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1990年1月26日颁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 20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20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船舶停泊或装卸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0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 20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0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 20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0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 21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1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和12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可依照本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和12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可依照本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
| 21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21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21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1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1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21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 21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 21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第一项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 22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221 | 对渔业船舶、设施的强制措施 | 对渔业船舶、设施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号颁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号颁布）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
| 222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 对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223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 对违法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224 | 渔港监督执法检查 | 渔港监督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国务院709号令于2019年3月2日修订）【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国务院709号令于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第四条 省及沿海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海洋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渔港的主管机关，其渔港监督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渔港实施监督管理和港务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国务院709号令于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第四条 省及沿海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海洋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渔港的主管机关，其渔港监督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渔港实施监督管理和港务管理。 |
| 22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 226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7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29 |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230 |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受让、借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租用、转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31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
| 232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
| 233 |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修订）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修订）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234 |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情节较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至1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罚款。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到3万元罚款； |
| 235 |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36 |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237 |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到 5000元罚款： 2情节较重，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1、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满半年的，处以1000元罚款； 2、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半年以上，未满两年的，处以5000元罚款； 3、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两年以上的，处以1万元罚款。 |
| 238 |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修订）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使用受让、借用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1万元以下罚款。 2、使用租用、转让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使用伪造、变造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23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2、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24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 24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当事人初次发生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执业兽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动物诊疗活动；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一年动物诊疗活动。  3、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造成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执业兽医发生上述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
| 242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43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244 |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1、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2、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
| 245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246 |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 种子执法人员查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发票、账簿、检验结果、标签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贮藏场所。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 247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2005年3月10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2005年3月10日公布）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24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执行基准：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拒绝、阻挠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拒绝、阻挠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暴力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阻挠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或者拒绝、阻挠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49 |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
| 25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5、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1-4项有从重情节的，除从重处罚外，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5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执行基准：责令停止试验，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接种试验1亩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接种试验1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接种试验5亩以上或者接种试验不到5亩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5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执行基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一）（二）（三）规定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一）（二）（三）规定货值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一）（二）（三）规定货值在10万元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建立、保存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需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等内容，未记录、未如实记录前述内容之1-3项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记录、未如实记录前述内容之4-7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再犯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5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执行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侵占、破坏种质资源造成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54 |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月 11 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月 11 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二）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或者代销方超代销协议范围经营种子的；（三）代销方再次委托代销种子或者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销售种子的。 | 执行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5、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1-4项有从重情节的，除从重处罚外，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5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执行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5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执行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57 |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月 11 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月 11 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试验，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引种、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执行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5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基准：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查处机关无权吊销的，应向上一级机关或发证机关报告；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罚款。  2、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5、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6、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259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0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
| 261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2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3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
| 264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 265 |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畜禽屠宰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266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267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268 |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269 | 对国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 对国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2号，2005年12月30日颁布) | 【规章】《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2号，2005年12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27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 27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 27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7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7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 27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27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有关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77 |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278 |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动物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基准：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动物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基准：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动物货值在五万元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79 |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0 |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1 |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 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282 |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283 |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284 |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理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依法检查，维护《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为纠纷调解仲裁提供依据。 |
| 285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封存或者扣押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封存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01年5月23日公布）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01年5月23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28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7 |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自由裁量阶次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动物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罚款基准：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动物货值在1万元至2万元的。  罚款基准：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动物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罚款基准：处2000元罚款。 |
| 288 | 违反《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规章】《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2011年1月17日颁布） | 【规章】《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2011年1月17日颁布）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二）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报告的；  （三）过境我省无疫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二）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报告的；  （三）过境我省无疫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 |
| 289 |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采取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0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9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29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295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级/隶属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
| 296 |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297 |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号等行为,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298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级/隶属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